

立法會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列位議員台鑒
敬啟者：

為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反對祖堂司理人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本人是上水門口村廖新全祖候任司理人，最近得悉政府推出了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草案其中有許多不公平、不合情理和值得商榷的地方，比如：許多新界土地的潛在發展權利，無端被規劃而慘被凍結，然而政府卻又得不給予業權人合理的補償，嚴重剝奪業權人的利益；此外，城規會在規劃新界土地用途時，只以市區發展角度作出評審，而忽略了新界鄉郊傳統歷史因素，致使新界土地業權人一直受到不公平的待遇。

即以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而言，其中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並需要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，正是無視新界傳統歷史的最好例子。事實上，新界祖堂制度，它是一種民間《嘗產管理方式》，具有維繫氏族團結、承傳慎終追遠的意義，並不等同一般私人企業或有限公司純商業化性質。假如要強行將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，要司理人承擔，實在是極不公平，更不合理。況且，現時的法律制度下，有限公司的董事是無須為該公司的行所引致後果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。在公平原則下，這是對新界祖堂司理人的絕大歧視和惡法。

須知道，祖堂司理工作本是義務性質，如果要承擔這等不合理的法律責任，試問日後還有誰願意去為祖堂公益服務，此舉疑是將這個有歷史和行之有效的制度，強行扼殺。況且，有關修訂一旦落實，糾紛勢至，訴訟頻生，嚴重破壞新界鄉郊社會的和諧和穩定，影響可謂極之深遠。

因此本人特函提出強烈反對，有望各位議員，能夠深入了解，善察民情，取消此項不公平不合理的法案為荷。

新界上水鄉門口村廖新全祖候任司理人：

(廖 漢 和)

副本送：新界鄉議局

2003年11月7日